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3
2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在安全理事会1997年1月8日和21日非正式协商期间我就中非大湖区局势提出的口头说明。

我在那两次协商时告诉安理会,我得出的结论是,该区域局势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要求尽早任命一位驻地特别代表,而不是象以前所构想的那样派一位特使作进一步的探索性视察。在后一次协商中,我还向安理会通报了我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和有关国家领导人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即提议任命一位联合国/非统组织共同特别代表。

这样一项任命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以解决大湖区的问题,包括筹备举行国际会议。我设想这位特别代表将向两位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他们两人的指示。当然,前提是这两个组织在总部一级密切协调。萨利姆先生和我正在讨论如何加强这种协调。我们也在讨论这项共同任命的行政和财务模式。

特别代表的基本任务可概括如下:

(a) 进行斡旋,促进该区域各种冲突的和平解决,起初特别注意扎伊尔东部和布隆迪局势;

(b) 如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筹备举行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c) 进行斡旋,协助维护扎伊尔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协助恢复该国的国家机构,包括采取支持选举的措施。

在执行上述任务时,特别代表将同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协作,并同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任命的特使和其他调解员合作,尽力指导和领导协调良好的国际努力以解决该区域的问题。

特别代表还将以联合国的身份领导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的其他政治活动,并通过现有的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在区域一级及通过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指导所有其他联合国活动并确保其协调。

特别代表的办事处将设在内罗毕,但是他将经常在该区域作广泛旅行。为此,他将需要充分的后勤支持,其中尤其包括一架飞机和使他能够在旅行期间同其办公室和该区域其他领导人联系的通讯设备。在适当时候,他将征得有关国家政府同意,在该区域各国首都,包括布琼布拉、基加利、金沙萨--可能还有其他地方,这将根据他对自己所需支持的评估而定--设立由高级官员领导的办事分处。

领导金沙萨办事分处的官员在支持特别代表就扎伊尔东部局势进行斡旋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该官员还将在特别代表的全面指导下负责领导联合国在该国的选举活动。领导布琼布拉办事分处的官员将承担1995年12月以来由马克·法盖伊先生(加拿大)卓越履行的各项职能。马克·法盖伊先生已通知我,他希望在1997年2月底本期合同终了后离任。

特别代表的努力要取得成功,他本人和将任命他的两位秘书长必须得到保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集体地和个别地给予充分、持续的支持。这种支持必须是多方面的。也许最重要的支持是政治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如何处理该区域的问题维持共识,通过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表现出这种共识,再加上安理会各成员的双边支助行动。

同样需要给予物质支持。这包括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及时缴纳对其预算的摊款和提供自愿实物捐助,特别是在我已经提到的航空和通讯领域。还包括持续不断

地向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领域开展的各类活动提供财政捐助,因为没有这些活动,就不可能在该区域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为下列目的提供经费:卢旺达的复原和重建,特别是重新安置返回的难民;布隆迪境内恢复和平后的类似方案;救济和安置滞留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境内的许多难民;支助因1994年以来发生的事件而流离失所或受到其它影响的许多扎伊尔人。

我和非统组织秘书长一致认为,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阿尔及利亚)是特别代表一职的极佳人选。他曾在政府中担任许多要职,包括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1992年,他出任联合国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此前曾担任几年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他已通知我,如果安理会决定授权任命一位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共同特别代表,他可以接受任命。我已确定,挑选萨赫农大使担任此职会受到该区域各国领导人的欢迎。

因此,我请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提议。我将尽早提出特别代表履行本函所述职能所需资源的概算概要。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